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4,564	40,671	34.2%
其他收益	1,317	3,196	-58.8%
除稅前溢利	18,701	21,188	-11.7%
期內溢利	13,072	16,027	-1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74	16,602	-15.8%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0.03	0.04	-25.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888,528	878,939	1.1%
權益總值	849,732	842,827	0.8%

中期業績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收入		6,418	13,473
減：再擔保費		(260)	(1,469)
擔保費收入淨額		<u>6,158</u>	<u>12,004</u>
利息收入		39,069	10,179
減：利息開支		—	(374)
利息收入淨額		<u>39,069</u>	<u>9,805</u>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u>9,077</u>	<u>17,019</u>
收益	3	54,304	38,828
其他收益	4	1,317	3,196
減值及撥備扣除	5(a)	(10,718)	(5,687)
經營開支		(24,255)	(18,15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	<u>(1,947)</u>	<u>3,003</u>
除稅前溢利	5	18,701	21,188
所得稅	6(a)	<u>(5,629)</u>	<u>(5,161)</u>
期內溢利		<u>13,072</u>	<u>16,027</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787	15,890
非控股權益		<u>285</u>	<u>137</u>
期內溢利		<u>13,072</u>	<u>16,027</u>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基本	7	<u>0.03</u>	<u>0.04</u>
攤薄	7	<u>0.03</u>	<u>0.0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3,072	16,0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零)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902</u>	<u>57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974</u>	<u>16,60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689	16,465
非控股權益	<u>285</u>	<u>13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974</u>	<u>16,6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8	2,204	2,308
無形資產		31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102,964	101,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39,190	89,25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	39,260	112,075
遞延稅項資產	19	993	1,488
		<u>184,642</u>	<u>306,864</u>
流動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	108,180	23,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39,815	365,468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	55,891	182,708
		<u>703,886</u>	<u>572,075</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5	2,542	2,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7,393	12,052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17	67	72
即期稅項負債		8,498	5,708
擔保負債	20	6,637	8,891
		<u>35,137</u>	<u>29,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668,749</u>	<u>542,6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3,391</u>	<u>849,54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擔保負債	20	1,532	779
遞延稅項負債	19	2,127	5,939
		<u>3,659</u>	<u>6,718</u>
資產淨值			
		<u>849,732</u>	<u>842,8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b)	3,756	3,755
儲備	21	841,524	834,90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45,280	838,660
非控股權益		<u>4,452</u>	<u>4,167</u>
權益總額		<u>849,732</u>	<u>842,827</u>

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准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屬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修訂。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披露計劃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擔保、融資租賃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期內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融資擔保收入		5,929	12,567
履約擔保收入		362	269
訴訟擔保收入		127	637
減：再擔保費		(260)	(1,469)
擔保費收入淨額		<u>6,158</u>	<u>12,004</u>
利息收入			
代客戶付款的利息收入	(a)	25,472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8,753	10,179
投資訂金的利息收入		2,913	—
保理利息收入		1,931	—
減：利息開支		—	(374)
利息收入淨額		<u>39,069</u>	<u>9,805</u>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u>9,077</u>	<u>17,019</u>
總計		<u><u>54,304</u></u>	<u><u>38,828</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為43.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6%）；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75.4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78%）。

(a) 根據本集團與違約擔保客戶簽署的協議，總額人民幣25,472,000元的利息收入乃為代擔保客戶償付而收取的利息。該些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收取。

4 其他收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12	2,642
政府補助	(a)	—	554
其他		5	—
總計		<u>1,317</u>	<u>3,196</u>

(a) 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擔保」)主要從財政部及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貼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貼的目的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4,000元)乃就擔保開支而獎勵予本集團。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發出擔保撥回撥備	20	(923)	(1,794)
就以下各項扣除減值撥備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8	347
— 代客戶付款	13(b)(ii)	11,278	7,134
— 保理服務的應收賬款	13(b)(i)	355	—
總計		<u>10,718</u>	<u>5,687</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636	6,772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476	3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	939	1,147
總計		<u>11,051</u>	<u>8,257</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計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支付退休金或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26	319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支出	3,790	2,709
核數師薪酬	698	700
外匯虧損淨額	<u>469</u>	<u>63</u>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8,946	7,717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u>(3,317)</u>	<u>(2,556)</u>
總計	<u>5,629</u>	<u>5,16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701	21,188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6,327	5,450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除虧損的影響	(102)	—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360	3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6)	(676)
實際稅項開支	5,629	5,16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期內，由於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應收股息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 148,868,000 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3,418,000 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12,787,000 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5,890,000 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4,915,000 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364,000 股）計算。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74,914	414,044
股份發售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	5,304
已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1	16
	<u>474,915</u>	<u>419,364</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474,915</u>	<u>419,36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2,78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9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數目476,05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1,812,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74,915	419,364
視為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8)	1,135	2,448
	<u>476,050</u>	<u>421,812</u>
於六月三十日普通股(經攤薄)的加權平均數	<u>476,050</u>	<u>421,812</u>

8 設備

(a) 收購及處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2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0元)購得辦公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辦公設備項目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9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b)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設備減值虧損得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載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的股本	所有權權益 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 附屬公司 持有	
<i>Double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i> (「Double Chanc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i>Yes Success Limited</i> (「Yes Succes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i>China Success Capital Limited</i> (「Success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集成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集成金融」)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集成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資產」)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25,270,000元	99%	—	99%	在中國提供資 產管理及財務 顧問服務
廣東集成融資 擔保有限公司 (「集成擔保」)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30,000,000元	99%	—	100%	在中國提供融 資擔保服務
深圳市集成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集成融資租賃」)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人民幣 172,351,800元	100%	—	100%	在中國提供融 資租賃及保理 服務
深圳集成 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集成股權基金」)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六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	100%	在中國進行 股權投資
深圳市集成一號股權 投資基金中心 (「集成基金」)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129,000,000元	100%	—	100%	在中國進行 股權投資
深圳前海集成房圈 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房圈」)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八日	人民幣 41,000,000元	100%	—	100%	在中國提供房 地產金融服務
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 外包有限公司 (「集成金服」)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60%	—	60%	在中國提供 房地產 金融服務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以下列表載有該等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佛山市禪城集成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集成貸款」)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27.01%	27.28%	小額信貸融資
廣州恒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廣州恒晟」)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40% (附註1)	40%	股權基金 管理
廣州成匯金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廣州成匯金」)	合夥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32%	32%	投資管理 (附註2)

附註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集成基金與其他兩家實體成立廣州恒晟。集成基金已繳足其認繳的人民幣20,000,000元，佔三位股東總認繳的40%。

附註2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集成基金作為普通合伙人與其他三名合作夥伴簽訂合夥協議並成立廣州成匯金。於廣州成匯金的投資使得本集團涉入大宗商品電子商務平台業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 (a) 下文披露重要聯營公司集成貸款的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且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聯營公司的總額</i>		
流動資產	415,867	417,511
非流動資產	43,445	42,433
流動負債	(180,070)	(175,927)
權益	279,242	284,0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920	38,749
開支	(28,695)	(27,742)
全面收入總額	<u>(4,775)</u>	<u>11,007</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79,242	284,017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7.01%	27.0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5,415	76,705
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中的非控股權益	762	775
商譽	<u>4,232</u>	<u>4,232</u>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	<u>80,409</u>	<u>81,712</u>

於集成貸款的權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集成擔保按總代價人民幣37,827,000元收購，其中9.09%購自一名關聯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集成貸款股東會批准分別將保留盈利及應付款項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資本化為已繳足資本。集成擔保以人民幣3,272,000元的代價收購資本化應付款項人民幣3,272,000元(攤薄影響為集成擔保所持有於聯營公司的1.5%權益)以及以人民幣2,275,000元的代價向聯營公司的一名股東收購於聯營公司的0.91%權益。已攤薄的於聯營公司0.75%權益乃向一名關聯方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集成貸款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而集成擔保所持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增至19.09%。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佛山市人民政府財政局批准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向集成擔保分別轉讓3.64%及4.55%集成貸款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7,500元及人民幣11,884,4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持有的集成貸款所有權權益比例為27.28%。集成擔保通過委任3名(共9名)代表加入董事會而對集成貸款產生重大影響。

(b)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22,555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額		
經營虧損	(645)	—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645)	—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a)	6,107	6,107
遞延開支		5,970	5,29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97	1,028
抵押資產		452	412
其他		250	57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b)	<u>171,714</u>	<u>171,060</u>
小計		186,290	184,472
減：一年內的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3	(145,063)	(93,185)
減：減值撥備	(b)(i)	<u>(2,037)</u>	<u>(2,029)</u>
總計		<u><u>39,190</u></u>	<u><u>89,258</u></u>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集成擔保與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佛山金融」）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一名第三方（為建築商）訂立一份三方協議。該等協議與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54,300,000元向佛山金融收購物業有關。有關物業指一幢位於中國佛山市的商業樓宇的數個樓層，將由本集團持作自用。根據該等協議，佛山金融會擔任代表，負責整個投標及開發過程，且佛山金融會將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分包予建築商。有關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預期建設完工日期轉交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而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建築商訂立一份補充三方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倘本集團因佛山金融未能轉交該物業或有所延誤而撤回協議，預付款項人民幣6,107,000元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付款將悉數從佛山金融退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訂立一份補充備忘錄。根據該補充備忘錄，由於二零一五年建設進度因佛山市的市政規劃變更而推遲，集成擔保同意將移交物業的預計日期延期。集成擔保保留因佛山金融未能移交物業或再次延誤而撤回有關協議的權利，而預付款項人民幣6,107,000元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付款將悉數從佛山金融退回。

(b)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下表分析本集團為出租人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的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i) 就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的減值撥備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29	1,589
扣除	5(a)	<u>8</u>	<u>440</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37</u></u>	<u><u>2,029</u></u>

(ii) 上述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承租人款項	183,928	187,047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u>(12,214)</u>	<u>(15,987)</u>
融資租賃	<u><u>171,714</u></u>	<u><u>171,060</u></u>

(iii) 下表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5,063	155,634	93,185	105,09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6,651	28,294	77,875	81,956
總計	171,714	183,928	171,060	187,047
減值撥備：				
綜合評估	(2,037)	(2,037)	(2,029)	(2,029)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應收款項	169,677	181,891	169,031	185,018

12 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39,260	112,075
流動	108,180	23,899
	147,440	135,974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多家銀行的存款，用作本集團就客戶向多家銀行的借款而向其提供的融資擔保。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客戶付款	(i)	246,567	177,925
減：呆賬撥備		(24,075)	(12,797)
		<u>222,492</u>	<u>165,128</u>
來自保理服務的應收賬款	(ii)	49,950	20,000
減：保理服務撥備		(592)	(237)
		<u>49,358</u>	<u>19,763</u>
來自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		3,461	3,427
來自擔保的應收賬款		64	42
來自代客戶付款的應收利息	3(a)	27,000	—
來自投資首付款的應收利息		3,000	—
來自保理的應收利息		256	125
貿易應收款項		<u>305,631</u>	<u>188,485</u>
來自到期日為一年內的融資租賃的			
長期應收款項	11	145,063	93,1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e)	2,730	2,73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b)(iii)	3,582	5,010
應收款項		<u>457,006</u>	<u>289,410</u>
投資首付款	(iii)	79,850	74,300
遞延開支		1,088	689
預付再擔保費		544	245
其他預付款項		1,327	824
總計	(iv)	<u>539,815</u>	<u>365,468</u>

(i) 代客戶付款指由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根據相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代客戶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

(ii) 來自保理服務的應收賬款指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的保理業務應收款項。

(iii) 投資首付款指本集團正在進行的收購項目的首付款。

(iv)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1所述者除外)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應收款項確認日期或往來款付款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92,609	30,795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2,396	9,050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85,589	114,930
1年以上		149,704	46,744
		<u>330,298</u>	<u>201,519</u>
減：保理服務撥備	(b)(i)	(592)	(237)
減：呆賬撥備	(b)(ii)	(24,075)	(12,797)
總計		<u>305,631</u>	<u>188,485</u>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太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

(i) 期內保理服務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7	—
支出	5(a)	<u>355</u>	<u>237</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2</u>	<u>23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保理服務的應收賬款人民幣49,95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被釐定為共同減值。

(ii) 期內代客戶付款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97	8,649
扣除	5(a)	11,278	6,794
撥回		—	(695)
撇銷		—	(1,951)
		<u>24,075</u>	<u>12,79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75</u>	<u>12,79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5,77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64,000元)的應收賬款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或其他各方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因此，就呆賬確認具體撥備。

(iii) 期內其他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1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悉數收回。因此，在計及該等債務人自有資產的公允價值後就呆賬確認具體撥備。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並無變動。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一直持續監督其信貸狀況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由該等客戶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此，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49,622	182,439
應付受限制股息資金	16/(i)	6,076	—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17/(ii)	67	72
手頭現金		126	197
		<u>55,891</u>	<u>182,7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55,891	182,708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67)	(72)
應付受限制股息資金		(6,076)	—
		<u>(6,076)</u>	<u>—</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748</u>	<u>182,636</u>

- (i)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股息後，本公司須將宣派的股息資金存入指定賬戶，該資金僅可作為宣派的股息派付予股東。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付受限制股息資金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ii)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a) 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b) 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c) 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

為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而本集團未能與若干貸款銀行訂立三方託管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68,000元。就有關並無設立三方託管安排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管理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

言，本集團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5 預收款項

以下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結餘合約預收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客戶	322	396
顧問客戶	2,220	2,275
總計	<u>2,542</u>	<u>2,671</u>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21(a)	6,076	2,099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i)	11,317	9,953
總計		<u>17,393</u>	<u>12,052</u>

(i)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17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指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的抵押品。該等保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根據合約，該等保證金將於一年內到期。

1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一名董事及49名僱員獲邀以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數結算。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董事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500,000	4,500,000	5,000,000	10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300,000	2,700,000	3,000,000	10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200,000	1,800,000	2,000,000	10年
			<u>1,000,000</u>	<u>9,000,000</u>	<u>10,000,000</u>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年初已授出但尚未發行	1.90 港元	8,705	1.90 港元	9,810
期/年內已沒收	1.90 港元	(40)	1.90 港元	(35)
期/年內已行使	1.90 港元	(4)	1.90 港元	(1,070)
期/年末已授出但尚未發行	1.90 港元	<u>8,661</u>	1.90 港元	<u>8,705</u>
期/年末可行使	1.90 港元	<u>6,767</u>	1.90 港元	<u>3,930</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90港元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7.35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是根據二項式矩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期限已應用在該模式作輸入數據。二項式矩陣模式已包括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加權平均)	1.60 港元
股份價格	2.68 港元
行使價	1.90 港元
預期波幅	64.861%
購股權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1.874%

預期波幅是依據近些年度可比較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而得出。有關的主觀假設輸入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所估計的公允價值。

上文所示預期期限的無風險利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線性插補收益率。

購股權是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這項條件。並無其他市場條件與購股權相關。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 遞延稅項：	貿易及其他								總計
	遞延收入	融資擔保 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應計開支	分佔聯營 公司溢利	政府補貼	應收利息	再擔保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3,393	(4,628)	4,085	669	(1,480)	(7,254)	(318)	(250)	(5,783)
(扣自)/計入損益	(1,610)	1,471	1,421	295	(1,302)	795	68	194	1,33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783	(3,157)	5,506	964	(2,782)	(6,459)	(250)	(56)	(4,451)
(扣自)/計入損益	(145)	918	2,695	(491)	326	—	39	(25)	3,317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638</u>	<u>(2,239)</u>	<u>8,201</u>	<u>473</u>	<u>(2,456)</u>	<u>(6,459)</u>	<u>(211)</u>	<u>(81)</u>	<u>(1,134)</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93	1,48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127)	(5,939)
總計	<u>(1,134)</u>	<u>(4,451)</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282,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2,000元)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56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2,000元)，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根據現行法律尚未屆滿。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48,86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418,000元)。尚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88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42,000元)，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該等溢利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派的決定已做出(附註6(b)(iv))。

20 擔保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遞延收入		5,023	6,354
— 擔保虧損撥備	(a)	1,614	2,537
		<u>6,637</u>	<u>8,891</u>
非流動負債			
— 遞延收入		1,532	779
		<u>1,532</u>	<u>779</u>
		<u>8,169</u>	<u>9,670</u>

(a) 擔保虧損撥備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537	7,008
年／期內撥回	5(a)	(923)	(4,471)
於年／期末		<u>1,614</u>	<u>2,537</u>

2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末共有474,914,000股普通股發行在外(於二零一四年末：414,044,000股)，故末期股息總額為9,4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81,000港元)。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	8,000	6,512	800,000	8,000	6,512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74,914	4,749	3,755	414,044	4,140	3,276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i)	—	—	—	60,000	600	47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iii)	4	1	1	1,070	11	8
購回股份	(iv)	—	—	—	(200)	(2)	(2)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918</u>	<u>4,750</u>	<u>3,756</u>	<u>474,914</u>	<u>4,749</u>	<u>3,755</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2.68港元發行額外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抵銷配售成本1,596,000港元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59,2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216,000元)，當中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3,000元)及158,6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743,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1.90港元。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iv)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的自身普通股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	每股已付 最低價	總支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200,000	3.00 港元	2.97 港元	599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 200,000 股普通股（「股份購回」）。

(c)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股份溢價增加是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致。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集成擔保的繳足資本之間的差額，另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重組向插入公司收購的資產淨值；及
- 已獲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資本儲備波動是由於已確認開支及購股權行使解除所致。

(e)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的 10%（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後，本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f) **監管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設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相當於年內確認的擔保收入的50%)，以及擔保賠償準備金(不低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所承擔未到期擔保結餘的1%)。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計提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數額於扣除融資擔保虧損撥備後作為監管儲備。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令第149號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上述監管儲備的使用須遵守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進一步指引。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h) **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36,00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718,000元)。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a)。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水平進行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回報，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方式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並無變動。

根據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一家融資擔保公司為單一客戶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而該公司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倍。

尤其是，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未到期擔保餘額及有關集成擔保(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資產淨值及已繳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從而將資本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管理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以滿足發展擔保業務的需求的決定取決於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集成擔保資產淨值及已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擔保		766,237	665,795
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	(i)	424,872	432,408
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已繳資本	(i)	<u>330,000</u>	<u>330,000</u>
倍數			
— 資產淨值		<u>1.80</u>	<u>1.54</u>
— 已繳資本		<u>2.32</u>	<u>2.02</u>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註冊／已繳資本金額乃摘錄自集成擔保的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

除上文所述集成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集團實體面臨有關外界所訂資本規定的其他重大風險。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b)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公允價值按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貼現率是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相關利率。

(ii) 已發出的擔保

已發出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類似公平交易下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

(i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利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所採納的市場利率介乎2.39%至2.6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至2.73%)。

2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736	4,681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7,617	10,757
5年以上	8,272	10,312
總計	<u>31,625</u>	<u>25,750</u>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於各期間末，所有條款均重新磋商。概無租約含或有租金。

24 已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i)	333,378	537,767
履約擔保		310,874	16,470
訴訟擔保		122,485	120,258
		<u>766,737</u>	<u>674,495</u>
總擔保金額		766,737	674,495
按比例再擔保金額		<u>(500)</u>	<u>(8,700)</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	(ii)	<u><u>766,237</u></u>	<u><u>665,795</u></u>

- (i)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來，本集團向透過點對點貸款服務平台－嘉友網絡向獲得資金的客戶提供擔保，貸款人為擔保持有人。根據本集團與借入人之間的相關協議及嘉友網絡與借入人之間的相關協議，本集團根據借款金額向借入人收取擔保費，而嘉友網絡向借入人收取服務費。倘借入人不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則本集團須就擔保持有人所承受的損失代表客戶支付款項以補償擔保持有人的受益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嘉友網絡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71,29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6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透過嘉友網絡提供擔保服務的客戶收取的擔保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7,000元及人民幣2,575,000元。

- (ii)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張鐵偉先生	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暉先生	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執行董事
何達榮先生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徐凱英先生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龐浩泉先生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陳國顯先生	主要股東
曾鴻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天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佛山金融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集成貸款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廣東嘉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嘉友網絡」)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集團董事款項及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31	2,57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	76
股權報酬福利	18	400	374
總計		<u>4,141</u>	<u>3,02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嘉友網絡的服務費	<u>—</u>	<u>36</u>

(d)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主要股東所擁有的實體提供擔保。

(e)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佛山金融	11(a)	6,107	6,107
集成貸款	(a)	<u>2,730</u>	<u>2,730</u>
總計		<u>8,837</u>	<u>8,837</u>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集成貸款股東董事會批准向其股東作出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的股息。集成擔保有權收取為數人民幣2,730,000元的股息。

(b)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惟應收佛山金融款項除外，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反映出國家的結構性改革以及「去庫存」措施初見成效的同時，總體經濟下行趨勢減弱，總體形勢趨穩，但仍需以消費為主要引擎，拉動內需。

二零一六年六月，M2同比增長11.8%，M1（主要成分是企業活期存款）同比增長24.6%，創下了歷史新高，有大量貨幣未找到合適的投資方向，總體投資力度疲軟，持續困擾著整體經濟，也為本集團帶來業務發展的契機。

面對上半年複雜的經濟形勢，本集團整體表現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前期業務轉型初見成效，驗證了戰略部署的前瞻性。同期，本集團審時度勢，加快轉型步伐，力求在經濟結構轉型的過程當中，普惠金融、消費金融及產業金融三大板塊進行優勢互補，保證本集團業務保持穩步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體收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4%。

主動壓縮風險，調整業務結構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業務主要涉及訴訟擔保業務及履約擔保業務。訴訟擔保業務是向法院提供擔保，保證倘我們的客戶不恰當申請對手方的財產保全，導致法院凍結對手方財產，我們將就因此產生的損失向訴訟對手方作出賠償。履約擔保業務是根據我們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融資擔保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333.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7.8百萬元），非融資擔保的在保餘額約為人民幣433.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7百萬元），其中訴訟擔

保業務的在保餘額約為人民幣122.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履約擔保業務的在保餘額約為人民幣310.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報告期內，面對整體擔保業低靡的大環境，集成擔保為了保持穩健運營，進行整體業務清查，壓縮融資擔保業務，力求以「去風險」為目的，進行擔保業務結構調整。非融資擔保業務作為集成擔保在報告期內的主要發展方向，為集成擔保進行「去風險」的整體業務結構調整，起到了關鍵性作用。

加強渠道合作，穩定收入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的業務餘額約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1.1百萬元)。

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集成融資租賃」)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繼續深耕建築金融行業，在深度開展佛山地區的市政 engineering 建設的基礎上，逐步拓展客戶資源，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服務中小企業。集成融資租賃仍然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大支撐點。

隨着市場逐漸趨向飽和，集成融資租賃成功開拓了新業務渠道—其保理資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備案成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成融資租賃已成功開展了保理融資業務，嘗試性地開拓了新的業務模式，打破了以「設備融資租賃」為主導的單一的業務模式，為融資提供了新的業務渠道，今後也會成為本集團常態的業務模式。

消費板塊開發，夯實業務轉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佛山市集成金融服務外包有限公司（「集成金服」）完成各類服務近300宗，其中按揭類服務255宗、資金類服務39宗。集成金服通過專業、精細的操作風險和數據化的信用風險管理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系列資產配置、資產增值、資產融通、財富管理、不動產投融資等顧問服務。

主動減值撥備，正視市場風險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小企業客戶仍然是本集團的堅實客戶群體。但隨著內地經濟下行壓力持續，違約風險有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結合經濟環境及行業的變化，採用審慎的會計估計原則，資產減值損失的計提率較上年末有所提升，主要來自於對代客戶墊款的減值計提。

社會企業

本集團在服務地方經濟發展的同時廣泛地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感，因此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由本集團股東與員工自發成立的集成愛心基金會每年定向幫扶本公司內部困難員工，對經受重大疾病或意外傷害的困難員工家庭給予及時支助，與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一起共渡難關。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2.0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2.4%。本集團收益的詳細分析如下：

1. 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就我們所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服務的

收益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2.6百萬元)，降幅約為53.2%，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6%(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30.0%)。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代到期的客戶墊款而取得代償利息收益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收益45.9%。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融資擔保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中小企業的主觀融資需求下滑以及本集團調整業務結構，主動收縮風險較高的傳統融資擔保業務，在保餘額下降所致。

2. 非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非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減少約44.4%至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總收益約0.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2.1%)。

其中履約擔保業務的在保餘額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長約1,784.2%至約人民幣310.9百萬元，收入較上年同期僅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履約擔保業務的合同期限較長，且新增的履約擔保業務主要集中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以後，按照會計收入確認原則，擔保費應在擔保期間內分攤，以上原因綜合導致履約擔保的收入提高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並不明顯。

3.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總收益約16.4%(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0.5%)。財務顧問服務在二零一六年仍然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模式，也是深化我們在金融市場的影響力的有力工具，但由於商業銀行信貸政策收緊，客戶尋求本集團為其提供融資協助的需求減少，導致本集團財務顧問收益下降。

4. 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的租賃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總收益約15.8%，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下降約13.7%。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存量業務陸續到期，新的項目集中在六月，所以租賃利息收入有所下滑。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的經濟仍然呈下行趨勢，中小微企業還款能力弱，違約風險率隨之提升。本集團嚴格執行風控措施，對於融資租賃存量業務加強抵質押物管理；對增量業務，提高准入標準，審慎選擇客戶，以最大力度防範和化解風險。

近年來，保理業務在中國具有較大的發展潛力並逐漸成為金融創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看好保理業務的前景，在原有融資租賃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嘗試新

的業務模式，在取得保理資格後已成功開展多項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保理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總收益約3.4%。

5. 預付款利息

本集團預付款收益主要來自收購項目的預付款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預付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總收益約5.2%。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下降約59.4%，主要由以下原因產生：銀行存款減少導致的利息減少及政府無補貼。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未履行已發出擔保的減值及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及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會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將之前作出的減值及撥備撥回。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長約33.5%，佔本集團收益約43.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3.3%)。本集團一貫嚴格堅持成本控制原則，但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成立新公司，相應的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等支出隨之增加，導致本集團整體經營開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負人民幣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以來中國人民銀行五次降低貸款基準利率，聯營公司集成貸款有部分大額貸款利率受影響較大，且受國內經濟下行影響，中小企業融資需求下滑而主動收縮小額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本集團收益總額增加，而隨帶來的資產減值損失也增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1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8.7百萬元。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付款

代客戶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表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代客戶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代客戶付款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2.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一貫的方法為管理層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風險最低的一些其他投資機會。

已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08.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9百萬元)，較去年底增加約人民幣84.3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2.7百萬元)，較去年底減少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

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本集團的利率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

對重大風險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本集團將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46.2%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003.3%，主要乃由於即期質押保證金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長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6%，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宣告派發股息，應付股利較二零一五年末有所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派息仍在進行當中。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攬人才並與他們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及花紅。本集團亦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對市場上財務產品及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6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

前景及展望

戰略轉化，直面挑戰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經濟發展雖面臨挑戰，但總體保持平穩。下半年將是中國經濟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預期經濟發展結構將得到持續改善，投資結構優化及消費金融模式持續更新會體現得尤為明顯。未來，內地政府會繼續深化供給側改革，維持整體經濟發展處於合理區間，出口、投資、消費三架馬車將保持對經濟的拉動作用，其中消費板塊的發展貢獻佔比會日益提升，成為主要拉動因素。與此同時，由國有資本驅動的大規模基建投資也將相應刺激整體經濟發展。

總體而言，本集團將延續二零一五年的戰略部署，正面迎接各項改革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同時，為豐富獲資管道，本集團擬在港籌建專業團隊，將合理運用本集團資源，充分發揮在港上市優勢，致力推動本集團向「資金+資產」雙輪驅動的綜合態勢發展。

普惠金融－市場需求更替，結構調整上軌

延續二零一五年的戰略轉型部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進階式推動了各項戰略的落地，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整體業務結構，並從傳統金融模式，研討出細化的戰略落地方案，在符合戰略部署的同時亦契合國內經濟發展趨勢、滿足金融市場及客戶所需。

本集團計劃對普惠金融板塊進行結構調整，在確保基礎收入不受大影響的前提下，逐步穩定地推進商業模式優化，主動壓縮融資性擔保業務，大力開展低風險性的非融資性擔保業務，確保擔保板塊平穩度過經濟下行週期的同時，向非融資性擔保業務傾斜。

集成融資租賃方面，將進一步開展保理業務，將保理業務逐步變成常態業務模式。集成融資租賃將持續在現有業務模式的基礎上，繼續拓展創新業務模式，鎖定風險，牢固底層資產，加強客戶維護與開拓，不斷開拓其他業務形態，拓展豐富投融資資源。

整體普惠金融的發展上，本集團將致力尋求與各方機構合力設計產品，持續創新，實行多模式、降風險、多方位發展，在新舊市場需求的交替中迎難而上，力求進一步夯實整體金融服務基礎。

消費金融－房圈+分期，共同進軍消費金融

二零一六年是消費金融的騰飛年，消費作為當期經濟的主要推動力，強勢拉動內需。對此，內地政府早前在二零一五年工作報告中已有所指出，此後中國人民銀行、銀監會經國務院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發佈《關於加大對新消費領域金融支持的指導意見》，明確支持專業化消費金融組織發展。由此可見，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戰略部署具有前瞻性及敏銳性，更為二零一六年於消費金融行業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隨著市場持續發出鼓勵投入的積極信號，本集團將進一步打造行業領先優勢，針對消費金融領域發展。本集團將分兩步走：第一步，細分區域性房產消費金融服務業務，快速滲透並佔據主導性市場份額；第二步，尋求分期消費金融發展機遇，開拓創新型金融服務模式。

- **房產消費金融服務**

市場服務上，本集團將繼續垂直化深耕房產消費金融服務，就內地二手房產現金交易的資金需求進行無縫切入。「房圈」業務上，計劃選取為房產交易解決資金處置需求的金融服務作為重點發展方向，將逐步深挖並佔據廣佛二手房產交

易市場的同時，積極開拓珠三角地區的業務，冀望於年末成為佛山二手房產金融服務的領導者。

客戶維護上，根據前期的客戶交易及合作記錄，本集團篩選出大量的優質客戶群體，憑藉專業、精細的操作風險管理和精準化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對客戶進行多層次發掘，從而獲得客戶的多維度綜合金融服務需求，以此實現客戶資源源於本集團、用於本集團，並以優化客戶基礎為目的實行金融服務的精準投放，最終增強優質客戶黏性，打造出客戶資源的內循環模式。

房產交易綜合金融服務行業已逐步形成規範，本集團在未來將繼續學習並持續依照監管政策進行操作規程的調整，以嚴謹且合規的規範運營佔據市場，並於市場變化中強勢屹立。

- **分期消費金融服務**

隨著經濟步入新常態，消費升級和經濟結構優化成為拉動我國經濟增長的新引擎。內地央行資料顯示，二零一三年的個人消費總額為人民幣142萬億元，二零一四年達到人民幣171萬億元，至二零一五年已直逼人民幣300萬億元，而消費貸款亦以每年20%以上的速度增長。當下，私人銀行等傳統金融機構在輔助個人消費金融上，存在手續複雜、效率及時效性低、靈活度不高等問題，已難以覆蓋大量個人金融需求。可以預期隨著便捷的互聯網金融產品的日趨成熟，海量客戶需求將逐步從傳統金融機構轉移，進而推動消費金融機構迅速成型。

面對龐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會充分利用自身豐富的客戶分類風控管理經驗、精細化運營能力及強大的資金規模平衡管理能力，跳出傳統金融機構局限，尋求與分期消費金融行業先驅的合作機會，採用「集成+」模式，與合作方在共

贏的前提下，形成各方資源分享及融合的戰略結構，開拓消費分期綜合金融服務，共享改革紅利，為本集團締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未來，為適應市場海量客戶需求，本集團將積極發揮市場先驅的優勢，培育和發展消費金融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貫穿於產品設計及企業管理的全流程，形成嚴謹有效的消費信貸管理模式，向龐大客戶群體的消費領域提供高效並專業的消費金融綜合服務。

產業金融－垂直深耕市政需求，服務廣佛民營企業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民間投資增速持續下滑，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上半年民間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增速降至2.8%。內地政府發出迫切信號，希望通過推動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工程項目，來發揮投資在經濟穩增長中的關鍵作用。政府同時允許廣東省作為試點，在政府工程項目建設上，通過政府引導的「基金+」模式謀求積極的資本運作，以提供更具流動性的投資回報方式來吸引民間資金活水。

現階段，市政工程建設投資面臨三方面的現狀：1.民營企業對市政工程的項目投資，一般投資回報需時3-5年，企業流動資金佔用週期長，民營企業為了啟動企業現金流，會樂於與金融機構合作，實現債權轉移；2.銀行現階段擁有充足現金流，卻礙於市場上缺乏優質資產進行投資；3.承建市政工程的建設公司，因政策性規限，較難獲得銀行融資支持。

面對上述市場狀況，本集團緊跟政策紅利，率先啟動，將於下半年積極調動各方資源，創新業務合作模式，採取「集成+政府+銀行」的結構，填充現階段市政工程項目投資上的空缺。本集團擬憑藉自身在市政工程服務中的多年經驗，引領並協調「政府+銀行」的合作，同時合理運用「集成金融市政工程金融服務商身份+政府信譽

+銀行低成本資金」的三方優勢，形成三方出資，合組建設-移交(「BT」)產業基金，專項針對已成型的BT債權進行回購，為當中的民營企業供給流動性，支持民營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通過上述合作模式，本集團將協助作為項目提供方的政府建立市政工程投資機制，豐富其項目投資管道，實現其合理的收益增長，同時亦為銀行方提供有政府信用保證的穩健且安全的優質資產。

上述模式亦將能為本集團開拓出穩健的資金投資管道，成為本集團在業務結構調整上踏出的里程碑。預期本集團將由傳統的資金提供方和風險承擔方，轉型至資金提供方及管理方，將有效分散風險，並在嚴謹的風險控制下實現利潤最大化。

縱觀本集團未來的總體戰略，普惠金融將繼續扮演穩固業務基礎的角色，消費金融及產業金融則會作重點部署。本集團將逐步緩衝風險，與大型金融機構進行強強聯合，撬動更大型資金運作，最終實現互助互贏。普惠金融的穩定能為消費金融及產業金融的創新提供堅實支撐，而消費金融及產業金融的發展亦將能為普惠金融帶來客戶和業務上的長久推動；三大板塊相輔相成、協同運轉，這將是本集團未來致力打造的內生長金融生態。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7條守則條文，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

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關於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張鐵偉先生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暉先生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的提問。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行為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現行條文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而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 (www.gdjcrzdb.cn)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於期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王雄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